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补充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补充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1)-02-073

敬启者：

根据天山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天山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天山股份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0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1)-02-06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就2021年8月19日相关政府网站发布的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南方”）、丰城俊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祥建材”）达成垄断协议、实施垄断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处罚”），本所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所涉法律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核查意见。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

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处罚的相关情况

2021年8月19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angxi.gov.cn>)发布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垄断协议案的处罚决定》，披露了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垄断协议、实施垄断行为事项的处罚决定。该等处罚决定涉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南方水泥的下属公司丰城南方和俊祥建材。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内容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机构 | 处罚原因 | 处罚文号 | 处罚内容 |
|----|----------------------------------|------------|--|---------------------|--|
| 1 | 丰城俊祥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2年至2018年，与其他涉案混凝土公司协同，达成垄断协议、实施垄断行为 | 赣市监反垄断处 [2021]3号 |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27,638,792.67元，罚款6,322,287.67元。 |
| 2 |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2年至2018年，与其他涉案混凝土公司协同，达成垄断协议、实施垄断行为 | 赣市监反垄断处 [2021]4号 |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2,237,606.08元，罚款64,251.52元。 |

注：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因被丰城南方吸收合并而注销，原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因违反《反垄断法》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责任，由吸并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丰城南方承担。

2021年8月11日，天山股份披露《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的回复通知书〉[21088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在前述信息披

露文件中，已披露丰城南方涉嫌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正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事项。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相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与信息披露文件的提交时间接近，相关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及时披露前述行政处罚。

二、处罚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丰城南方、俊祥建材主营商品混凝土业务。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丰城南方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1977号）及俊祥建材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203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丰城南方、俊祥建材的总资产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合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0.03%，丰城南方、俊祥建材的净资产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合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85%、0.06%；丰城南方、俊祥建材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标的公司同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7%、0.06%，净利润分别占标的公司同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08%、0.02%。

综上，涉及反垄断处罚的两家公司丰城南方、俊祥建材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的商混企业，其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标的公司中占比较小，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本次处罚的金额合计数占标的公司2020年度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25%，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根据丰城南方、俊祥建材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资料，其已在2019年停止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已上缴没收款项并缴纳罚款。此外，丰城南方、俊祥建材已出具承诺，将不再实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四、关于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规范措施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作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行政处罚涉及的反垄断问题，其已采取以下规范措施：（1）召开

专题会议并组织培训，要求各成员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提高反垄断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中国建材股份正在编写合规手册，其中将就反垄断事项进行专章明确，后续将下发成员企业学习和落实；（3）积极推进行业自律，作为主要成员积极推动和配合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文件《贯彻〈反垄断法〉切实维护水泥市场公平竞争》，号召严格执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多年规范运营的经验，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督促标的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自身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天山股份将要求标的公司按照《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等，全面及时掌握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处罚的相关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且承诺将不再实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被处罚主体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均较低，处罚金额占标的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此外，针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中国建材股份对标的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规范。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核查意见正本肆份，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补充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刘静

柳卓利

2021年8月24日

